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內政部 110 年業務評量建議事項及參考六都及基隆市、新竹市，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規範對象為本府轄管之公(私)立殯葬設施。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本市殯葬設施應設服務處所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	第二條 本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	一、因應法規名稱修正，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規範對象為本府轄管之公(私)立殯葬設施。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供公眾使用之下列設施： 一、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殯、殮、奠、祭儀式之設施。 二、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設施。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四、公墓：指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五、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第三條 本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應設服務處所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	原第三條移至第二條第二項，並新增各項殯葬設施之定義。

<p>第四條</p> <p>使用本市<u>公立殯葬設施</u>，應由死者之家屬（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u>一份</u>）或驗屍文件向管理所申請，並依規定標準繳納<u>規費</u>，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之。</p> <p>前項申請書由管理所免費供給。</p> <p>洗骨使用納骨堂者免檢附第一項所列證明文件。</p> <p>埋葬（火化）許可證由管理所核發。</p>	<p>第四條</p> <p>使用本市<u>公墓地、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u>，應由死者之家屬（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u>診斷書</u>（<u>二份</u>）或驗屍文件向管理所申請，並依規定標準繳納<u>使用費</u>，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之。</p> <p>前項申請書由管理所免費供給。</p> <p>洗骨使用納骨堂者免檢附第一項所列證明文件。</p> <p>埋葬（火化）許可證由管理所核發。</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為申辦業務應檢附證明文件相關事宜，爰規範對象為本府轄管之公立殯葬設施。</p>
<p>第五條</p> <p><u>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u></p> <p><u>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u></p> <p><u>二、火化爐。</u></p> <p><u>三、祭拜檯。</u></p> <p><u>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u></p> <p><u>五、公共衛生設備。</u></p> <p><u>六、停車場。</u></p> <p><u>七、聯外道路。</u></p> <p><u>八、緊急供電設施。</u></p> <p><u>九、空氣汙染防制設施。</u></p> <p><u>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u></p> <p><u>死者死亡後之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埋葬（火化），如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明定之傳染病或特殊情形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p> <p>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埋葬（火化），<u>屍體殯殮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埋葬（火化），如因特別情事須延期者，應敘明理由申請管理所核准。</u></p>	<p>一、新增第一項，條列火化場所需之相關設施。</p> <p>二、其餘項次遞延。</p> <p>三、如因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傳染性疾病或特殊情形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屍體不得於二十四小時內埋葬（火化）之限制。</p>
<p>第六條</p> <p>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應繳納<u>規費</u>，其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p> <p>使用本市<u>公墓地、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堂及其他各項設備</u>應收取<u>使用費</u>，其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為繳納規費事宜，爰規範對象為本府轄管之公立殯葬設施。</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p>

<p>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應於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前，檢具有關證件向管理所申請核准始得減免：</p> <p>一、<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免收各項設施費用。</p> <p>二、<u>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u>，免收火化費用。</p> <p>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報經本府核准者，依照核准項目減免之。</p> <p>四、<u>嘉義縣縣民得比照本市市民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u></p> <p>五、<u>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者。</u></p>	<p>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應於使用本市<u>公墓地、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堂及其他各項設備</u>前，檢具有關證件向管理所申請核准始得減免。</p> <p>一、<u>本市市民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免收費用。其免收費用項目如下：</u></p> <p>(一) <u>使用公墓地墓基在六·六平方公尺以內者。</u></p> <p>(二) <u>火化屍體。</u></p> <p>(三) <u>殯儀館禮堂之使用，其時間在三小時以內者。</u></p> <p>(四) <u>總間停棺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u></p> <p>(五) <u>本市行政區域內運棺(屍)至公墓、火化場、殯儀館者。</u></p> <p>(六) <u>骨灰罐安放納骨堂者。</u></p> <p>二、<u>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u>，免收火化費用。</p> <p>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報經本府核准者，依照核准項目減免之。</p> <p>四、<u>嘉義縣縣民得比照本市市民依本條上開各款之規定辦理。</u></p>	<p>正。</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為設施規費減免事宜，爰規範對象為本府轄管之公立殯葬設施。</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關於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規定，爰配合修正本市減免規定，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各目限制，且將原訂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減免規定納入，統一為免收各項設施費用。</p> <p>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因應「<u>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u>」已明訂各縣市籍之低收入戶均免收火化費用，爰酌修本款文字。</p> <p>五、因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對象為全國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爰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嘉義縣縣民比照本市市民減免費用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應實務上有特殊事由需</p>
--	--	---

		專簽核准減免，爰新增第五款。
第八條 本市 <u>公立殯葬設施</u> 相關收入，應依法繳庫。	第八條 本市 <u>公墓、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堂及其他各項收入</u> ，應依法繳庫。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規範內容為費用收入依法繳庫事宜，爰規範對象為本府轄管之公立殯葬設施。
第九條 <u>公墓</u> 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處理者，逾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	第九條 <u>公墓地</u> 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 <u>（九年）</u>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處理者，逾期未遷葬之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之一</u> <u>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u> ，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遷葬核准文件（含遷葬計畫）。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三、地籍圖謄本。 <u>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u> ，由需地機關派員會同查估及複核。 <u>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須拆遷之墳墓</u> ，有關墳墓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由需地機關負擔。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應行遷葬之法令依據、辦理方式及補償(救濟)規定。

<p>第十條 墳墓起掘檢骨，墓主應向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墳墓起掘檢骨後，骨骸應行消毒並裝罈（罐）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p> <p>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墓主應負責清理運至合法處所，原墓基並應填土回復原。</p>	<p>第十條 墳墓起掘檢骨，墓主應向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墳墓起掘檢骨後，骨骸應行消毒並裝罈（罐）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p> <p>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墓主應負責清理運至合法處所，原墓基並應填土回復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墓公園化墓區內，墳墓造型以採平面植草皮式為原則，以利管理與維護。</p>	<p>第十一條 公墓公園化墓區內，墳墓造型以採平面植草皮式為原則，以利管理與維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火化限用三公分以下棺木板入殮，並不得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p>	<p>第十二條 火化限用三公分以下棺木板入殮，並不得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棺木移往火化場後，應於當日火化，其骨灰由其家屬自行撿拾或委託管理所代為撿拾。</p>	<p>第十三條 棺木移往火化場後，應於當日火化，其骨灰由其家屬自行撿拾或委託管理所代為撿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p> <p><u>一、冷凍室。</u></p> <p><u>二、屍體處理設施。</u></p> <p><u>三、解剖室。</u></p> <p><u>四、消毒設施。</u></p> <p><u>五、廢(污)水處理設施。</u></p> <p><u>六、停柩室。</u></p> <p><u>七、禮廳及靈堂。</u></p> <p><u>八、悲傷輔導室。</u></p> <p><u>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u></p> <p><u>十、公共衛生設備。</u></p> <p><u>十一、緊急供電設施。</u></p> <p><u>十二、停車場。</u></p> <p><u>十三、聯外道路。</u></p> <p><u>十四、化粧入殮室。</u></p> <p><u>十五、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u></p>	<p>第十四條 殯儀館應備<u>接屍車、冷凍室、停柩室、化粧入殮室、消毒設備、喪儀用品、禮堂及靈車等設備</u>，供市民辦理祭典殯殮之需。</p>	<p>條列殯儀館所需之相關設施。</p>

第十五條 殯儀館內得設審案室，供審案之用。	第十五條 殯儀館內得設 <u>解剖室及審案室</u> ，供驗屍審案之用。	配合第十四條增列殯儀館所需之相關設施，酌作修正。
第十六條 無名屍體應由檢警單位或委由相關專業人員接運進入殯儀館，使用規費依收費標準表相關規定減免。	第十六條 無名屍體運入殯儀館，應檢附警察機關移屍證明，始准受理。	一、因應無名屍處置相關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無名屍使用殯葬設施相關規費，依據「 <u>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u> 」規定「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予以減免。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接受管理所人員指導存放靈柩、屍體及使用禮堂，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接受管理所人員指導存放靈柩、屍體及使用禮堂，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診斷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配合第四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殯儀館庭園空地走廊不得擅自設壇舉行祭禮或告別式。	第十八條 殯儀館庭園空地走廊不得擅自設壇舉行祭禮或告別式。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屍體運入殯儀館應由管理所人員會同其親屬檢查，如有隨身財物者，應點交其親屬領回。無名屍體所帶物品金錢，依嘉義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處理。	第十九條 屍體運入殯儀館應由管理所人員會同其親屬檢查，如有隨身財物者，應點交其親屬領回。無名屍體所帶物品金錢，依「 <u>嘉義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u> 」處理。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屍體應安置於冷凍室，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如因特殊事由得延期埋葬或火化。	第二十條 屍體應安置於冷凍室，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如因特別事故經管理所核准延期埋葬（火化）者，應由喪家自行僱用技術員施以防腐劑注射。 前項延期期限，不得逾十五日。	因應延期埋葬或火化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冷凍室應經常保持攝氏三度至零下五度，以維護屍體完整，並灑布消毒水，以防病菌蔓延。	冷凍室應經常保持攝氏三度至零下五度，以維護屍體完整，並灑佈消毒水，以防病菌蔓延。	
第二十二條 屍體入殮，應在化粧入殮室為之，成殮後靈柩應移往停柩室停放或移禮堂舉行奠儀出葬。	第二十二條 屍體入殮，應在化粧室為之，成殮後靈柩應移往停柩室停放或移禮堂舉行奠儀出葬。	配合第十四條增列殯儀館所需之相關設施，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靈柩停放停柩室後，因故不能於十五日內出葬者，得申請延期，惟不得逾十五日。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民俗習慣及實務作業並參酌相關縣市之法令，本條尚無予以限制之實需。
第二十四條 屍體移殮，應由其親屬鑑認具結方可成殮封棺。	第二十四條 屍體移殮，應由其親屬鑑認具結方可成殮封棺。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屍體成殮後應嚴加密封，如有漏裂由管理所通知喪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屍體成殮後應嚴加密封，如有漏裂由管理所通知喪家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備。 二、祭祀設施。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備。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嘉義市立納骨堂、嘉義市第二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晉塔者均適用，以晉塔日為起算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晉塔者，依存放當時之法令或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法令或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本市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一、新增第一項，條列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之相關設施。 二、納骨堂使用期限修正為第二項，使用期限屆滿時之處理方式修正為第三項，後續項次遞延。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字第○九二○一二二五三八號令修正本市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增列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並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為計算基準，爰嘉義市立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始存放骨灰(骸)者為二十年之使用年限，惟嘉義市第二納骨堂使用年限，業於「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明訂為五十年，為利管

<p>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p> <p>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p>		<p>理標準一致，並符合市民安置先人之實際需求，爰將嘉義市立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之使用年限修正為五十年，並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晉塔者均適用，以存放骨灰（骸）者各別之晉塔日為起算日，例如：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後晉塔，已存放二十年（或十五年）者，其使用年限延長三十年（或三十五年）至屆滿五十年（按：即以晉塔日起算五十年）。</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字第○九二○一二二五三八號令修正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增訂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並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為計算基準，爰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存放骨灰（骸）者尚無使用年限之規範，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依存放當時之法令或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法令或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依照核准之層級編號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p>	<p>第二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依照核准之層級編號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退堂者應先向管理所申請註銷，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照徵收標準繳納使用費。</p>	<p>第二十八條 退堂者應先向管理所申請註銷，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照徵收標準繳納使用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u>骨灰罐、骨罈如非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管理所之原因損壞者，由管理所負責通知申請人自行整修，如通知函件經投遞兩次仍無人收領或經二次通知，申請人仍未能於限期內整修者，得由管理所進行必要之處置。</u></p>	<p>第二十九條 <u>骨灰盒、骨罈有損壞者，由管理所負責通知申請人自行整修，如通知函件經投遞兩次仍無人收領或經三次通知，申請人仍未能於限期內整修者，得視為無主骨（灰）罈（盒），由管理所妥為整修後安放納骨堂第三樓。</u></p>	<p>一、釐清骨灰罐、骨罈損壞之情形及其處置方式。 二、如因天然災害(例：地震)或可歸責於管理所之原因致骨灰罐、骨罈損壞者，由管理所予以整修；非屬上述原因者，由管理所通知申請人整修，以明修繕權責。 三、<u>管理所通知申請人自行整修之次數，酌作修正。</u></p>
---	--	---